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6186D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汨罗市社会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

俞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社会福利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	提供收养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孤儿与弃婴收养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住所	汨罗市罗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何成	
	开办资金	53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	
	举办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120.8		115.09	
网上名称	无	从业人数	11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无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2023年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各业务主管股室的大力支持下，社会福利院全体工作人员以奋发有为的状态和积极主动的作为，扎实工作，确保了全年各项工作目标顺利完成。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一、强化安全管理，守住安全生产红线。我院严格按养老机构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院内消防、食品、人身安全等管控力度。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专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每个星期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将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通报并立行整改，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决消除麻痹思想，克服侥幸心理，确保了全年安全生产“零事故”。二是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宣讲力度，制定我院和泰康护理院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开展专题会议。组织泰康福利院工作人员开展消防知识和应急处置培训，加强消控室值班值守，督促泰康福利院挑选3人参加了消防员操作证的培训。三是做好院内相关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今年我院对福利中心大楼消防预警系统进行了更换，消防水泵进行了检修维护、加装了水压表、双向电源控制等因设施陈旧导致的安全隐患问题，确保了院内消防设施设备的安全。四是根据住建部门的整改意见，对儿童福利大楼消防工程进行了整体检修维护，

并于4月24日完成了儿童福利大楼消防验收。二、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成员单位联动机制。今年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通过发放救助款、助学金、生活物资等形式共计救助8位未成年人对象。定期对未保救助对象开展跟踪管理，并主动对接相关未保成员单位，针对各单位未保工作职责结合未保中心工作开展制定了相应的联合行动方案。一是联合市检察院建立信息联动机制，联合对全市五个乡镇10所学校开展了“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进学校活动，共计发放宣传页5000余份。二是联合市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了助学、帮困活动。通过与教体局和学校对接，帮助解决了3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因特殊情况就学困难问题。三是对接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市检察院，对我市37起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家庭以电话、短信、上门走访等方式进行情况了解，根据救助自愿原则，对三名未成年人进行了心理咨询和家庭困难救助。12月11日对一名求助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并送返回在平江。四是联合市人民法院对2起受侵害未成年人对象开展保护工作，通过诉讼，撤销了原监护人监护权并指定具备监护条件的亲属作为监护人，确保了未保对象的合法权利。五是联合阳光社工组织在全市各乡镇、村开展暑期防溺水宣传，共计

印刷防溺水宣传页 8500 余份，通过各镇社工站发放到各村。

三、加强院务管理，提质服务设施。为保障院内住养人员的生活和服务，我院加大并细化了院内相关事务管理，确保院内工作平稳推进。一是督促泰康福利院进一步对院内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定期对院内工作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细化管理，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二是严格监督涉及泰康护理院的相关投诉问题，全程了解并协作做好相关协调、善后工作，确保相关问题的妥善处理，全年共处理投诉事件 3 起。三是提质院内环境设施，根据局党组安排，我院督促文旅集团对院内供养区前坪进行绿化改造并新建生态停车位 24 个，对院内后山进行提质改造，新建了游道并安装了路灯。定期对院内地面、绿化及公用设施进行了维护，确保了院内各项服务设施的使用。四是高标准、高质量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工程--社会福利院改造建设项目。项目改造装修了两栋养老公寓楼，新增 150 张护理型床位，并加装了电梯，完善了消防、水电、室内电器、家具等设施。根据局党组的安排，配合全市养老机构布局调整规划，我院新改造的养老公寓楼于 12 月 28 日接收来自归义镇敬老院和黄柏敬老院共计 48 位特困老人入住。特困老人在福利院过上了高品质的晚年生活。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6186D 自 2022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3 月 31 日</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p>	<p>无</p>
<p>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p>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何菲</p> 
<p>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p>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 公示</p> 

填表人：张灵 联系电话：199 1863 报送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